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 文件

石人社字〔2022〕52号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 转发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 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税务局：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

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要高度重视。实施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是应对疫情防控等形势变化的重要举措，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大对市场主体帮扶力度、保障基本民生的有力措施。各县（市、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统筹推进政策落实。

二是要做好政策宣传及解释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三是要防止出现负面舆情。各县（市、区）要确保渠道畅通，关注企业诉求及网上舆论反应，防止出现负面舆情。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



2022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文件

冀人社规〔2022〕8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 保险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税务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要求,现就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在5月申请退回4月费款,申请缓缴所属期为4月的单位应缴部分。2022年6月至7月申请缓缴当月至7月的养老保险费,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申请缓缴当月至2023年4月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申请流程。在缓缴期限内,参保单位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缴。新开办的单位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符合缓缴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申请

缓缴,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缓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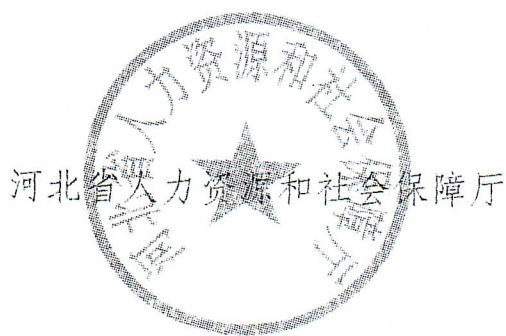
四、资格认定。各地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单位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旅游业以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名单为主要依据,其他行业类型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行业类型为主要依据。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统一对符合缓缴范围的行业作出标识。如对行业类型有异议或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参保单位需按规定流程修改或补充行业类型,并做出书面承诺。涉及变更工伤保险行业类型的,需重新核定工伤保险费率及缴费金额。单位对承诺信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谎报信息及提供虚假承诺造成基金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五、补缴费款。参保单位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內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其中申请缓缴费款所属期初始月份为2022年4月的,最迟应在2023年4月征期内补缴到位;申请缓缴费款所属期初始月份为其他月份的,最迟应在2023年5月征期内补缴到位。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应在2022年12月征期内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单位补缴。参保单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单位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

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依托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行“网上办、打包办、简便办”等服务方式。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2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